

中共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直属机关委员会文件

琼卫直党字〔2015〕55号

中共海南省卫生计划生育委员会直属机关 委员会关于公示2014年度党费收支情况的 通知

委直属各单位党委（党总支、支部），委机关各党支部：

为推进党务公开工作，增强党费管理工作透明度，根据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以及省直机关工委通知要求，现就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公示2014年度我委代管党费收支情况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内容

2014年度中共海南省卫生计划生育委员会直属机关委员会代管党费的收入和支出情况。

二、范围

中共海南省卫生计划生育委员会直属机关委员会所辖基层党组织和党员。

三、公示方式

委机关党委将《2014年度中共海南省卫生计划生育委员会直属机关委员会代管党费收支情况》印发至各单位党组织进行公示。

各单位党组织接到本通知后，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公示：已经开通机关局域网的，在内部网上公示；内部专网没有覆盖的单位，通过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文件传阅等方式进行公示。

四、时间

2015年12月4日-12月9日。

五、有关要求

各单位党组织要迅速向所属党组织和党员传达本《通知》精神，公示2014年度中共海南省卫生计划生育委员会直属机关委员会代管党费收支情况，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公示时，要采取有效措施扩大公示覆盖面和知晓度，使每一个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都能了解委机关党委代管党费收支情况。

请各单位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汇总公示情况和意见建议后，形成书面报告，并于2015年12月10日前报委机关党委。

请各单位党组织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于2015年12月25前，将本党组织管理的党费收支情况向所属基层党组织和党

员进行公示。有关公示情况于2015年12月30日前书面报委机关党委。

联系人：孙官华 电话：65360230

传真：65388376 邮箱：hn65388375@163.com

附件：2014年度中共海南省卫生计划生育委员会直属机关委员会代管党费收支情况

中共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直属机关委员会
2015年12月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14年度中共海南省卫生计划生育委员会 直属机关委员会代管党费收支情况

一、党费缴纳情况

2014年度，我委各机关支部和直属单位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党费收入共计201515.57元。具体收入项目如下：

1、委机关各支部党员交纳党费63435元，其中在职党员缴纳党费50753元，离退休党员缴纳党费12682元。

2、委直属单位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上缴党费137488.62元。其中，在职党员党费上缴118345.82元，离退休党员党费上缴19142.80元。

3、党费利息收入591.95元。

二、党费使用情况

2014年度，我委党费共计支出216412.79元。具体支出项目如下：

1、按照省委组织部的规定，上缴省直机关工委党费207098.08元（其中，2014年1月31日上缴2013年党费79687.95元，2014年12月31日上缴2014年度党费127410.13元）。

2、教育培训支出2200元，订购学习资料和设备3178.21元，表彰先进3916元，银行手续费支出20.5元。

三、党费结存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委共结存党费231069.78元。

四、党费管理情况

我委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组织部和省直机关工委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规定，结合实际，建立起一套比较规范、完善的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

1、指派专人负责管理党费收缴工作，党费专款专用。在党费的收缴、管理等方面做到了及时收缴和上缴，账目清楚、无差错。

2、能够认真扎实地做好党费收缴管理工作，足额上缴党费。实行组织委员工作责任制，各组织委员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有关制度，加强党费收缴工作规范化管理，做好催收和上缴党费等日常工作。党费上缴至委机关党委，委机关党委开具盖有印章的收款数据收据。

3、党费使用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用于党内活动，没有超范围使用党费的情况。

4、实行党费收支公开。我委坚持于每年年底将当年各党总支上缴党费的数额、上缴省直机关工委党费和党费使用、结存情况等形成书面材料，印发到各党总支并要求基层党组织向本单位党员通报公布，以接受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监督。

5、我委各级党组织对党费的收缴工作比较重视，注重加强党性教育，不断增强党员自觉缴纳党费的意识。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组织部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按照增资后重新核定的标准，及时补交差额。